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职责，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，现就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分别为：韩永强、李长皓、张明（2023 年 10 月 24 日离任）、韩旭（2023 年 10 月 24 日任职），其中韩永强、李长皓为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人数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半数，韩永强先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，符合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担任独立董事条件。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为完善公司治理、提高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（一）2023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

序号	届次	时间	会议审议事项
1	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	2023 年 1 月 13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2	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	2023 年 3 月 2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

			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等 8 项议案
3	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	2023 年 3 月 24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4	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10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度合规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<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等 10 项议案，还审阅了《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《2022 年度重大事项和资金往来内部检查报告》
5	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1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6	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	2023 年 5 月 25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<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>的议案》等 7 项议案
7	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	2023 年 7 月 14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审阅了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稽核审计报告》
8	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	2023 年 8 月 18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<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中期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意见》等 3 项议案
9	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	2023 年 10 月 19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<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等 2 项议案，并审阅了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稽核审计报告》
10	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会议	2023 年 11 月 16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，认真审议会议文件，并结合各位委员的专业背景提出建议，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委员姓名	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韩永强（主任委员）	10	10
李长皓（委员）	10	10
张明（委员，2023年10月24日离任）	9	9
韩旭（委员，2023年10月24日任职）	1	1

注：2023年10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的公司总经理、副董事长张明先生调整为职工董事韩旭先生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3年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在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，公司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

在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，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方式，积极与公司经理层、中审众环进行有效交流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，并积极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，并分别于2023年1月12日、2023年4月6日召开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沟通会，与中审众环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经理就审计发现、内部控制、重点关注事项、审计初稿等进行沟通讨论，对审计进展进行有效监督，对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，确保了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2023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（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、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）及及其后颁布和修订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

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其他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。此外，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。

（三）审议定期报告情况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要求编制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、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、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，认为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善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

2023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稽核审计部重点针对募集资金使用、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、提供财务资助、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，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，开展了内部检查，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《2022 年度重大事项和资金往来内部检查报告》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023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稽核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《2023 年上半年重大事件及资金往来专项检查报告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意见》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的基础上，经审议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包含纳入本次评价范围主要事项的内部控制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。

2023 年，公司稽核审计相关工作有效发挥监督作用，各项内部审计活动切实有效，在促进公司规范管理、防范风险、提高治理水平、推动业务发展等方面作用明显。

（五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经营管理需要持续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在实际运作中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，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3 年，公司坚持健全性、合理性、制衡性、重要性、独立性的原则，不断健全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。根据监管法规政策的变化，持续完善内控制度，保持与相关法规政策的一致性。公司已形成职责明确、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未发现重大缺陷和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。

（六）审核关联交易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认为：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；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；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依法合规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。2024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职能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：韩永强、李长皓、韩旭

2024 年 4 月 25 日